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3-043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11.11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94,460.69 万股的 1.92%。其中，首次授予 1,63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73%，约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90.00%；预留 181.11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约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10.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2002 年 11 月 08 日

办公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 8009 号

主营业务：公司有两大业务板块，即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其中显示材料板块业务主要包括超薄电子玻璃、柔性可折叠玻璃（UTG）、ITO 导电膜玻璃、柔性触控、面板减薄、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等；应用材料板块业务主要包括电熔氧化锆、硅酸锆、稳定锆等锆系列产品，此外还包括球形石英粉、高纯合成二氧化硅、

纳米钛酸钡、稀土抛光粉等产品。

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 近三年的主要业绩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亿元）	46.23	67.48	5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40	2.15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0.02	0.65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14	5.61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40.82	31.32	25.35
总资产（亿元）	96.26	85.09	75.33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1	0.2817	0.15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1	0.2817	0.1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0.0846	0.0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7.05	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2.12	0.21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夏宁，董事孙蕾、王伟、解长青，独立董事盛明泉、安广实、张林。

2、监事会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薛冰、冯金宝、林珊。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分别是孙蕾、王伟、张少波、王永和、王国强、马炎。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文，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以下简称“《规范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 1、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2、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 3、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匹配，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 4、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11.11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4,460.69万股的1.92%。其中，首次授予1,63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3%，约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90.00%；预留181.11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9%，约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0.00%。

本激励计划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

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

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95人，约占公司2023年11月30日员工总数5,375人的3.63%，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拟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夏宁	董事长、党委书记	25.00	1.38%	0.03%
马炎	副总经理	19.00	1.05%	0.02%
王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00	1.05%	0.02%
王永和	副总经理	19.00	1.05%	0.02%
张少波	副总经理	17.00	0.94%	0.02%
王国强	副总经理	12.00	0.66%	0.01%
李蓓蓓	党委副书记	12.00	0.66%	0.01%
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188 人）		1,507.00	83.21%	1.60%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195 人）		1,630.00	90.00%	1.73%
预留部分		181.11	10.00%	0.19%
合计		1,811.11	100.00%	1.92%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 确定。

六、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59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2.5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2.59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1.93 元。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行权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报经国务院国资委或其授权单位审核、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出的股票期权失效。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行权限制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 20%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3、根据相关短线交易规则，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

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期授予权益在生效（行权）时，相应考核年度由上级公司下达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得分应在 80 分及以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考核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相应考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时，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以 2020 年-2022 年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80%，且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 ROE 不低于 4.26%，且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 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 EVA 大于零。
第二个行权期	1、以 2020 年-2022 年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24%，且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5 年净资产收益率 ROE 不低于 5.84%，且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5 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 EVA 大于零。
第三个行权期	1、以 2020 年-2022 年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90%，且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6 年净资产收益率 ROE 不低于 6.36%，且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6 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 EVA 大于零。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Δ EVA”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4）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5）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当年度公司的归母扣非净利润/基准年度公司的归母扣非净利润）^{1/n}-1，n 是指当年度与 2022 年之间间隔的年数；（6）同行业指同花顺行业三级“电子-光学光电子-面板”上市公司。

4、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根据同花顺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电子-光学光电子-面板”板块。依据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资产规模以及历史盈利情况，共筛选出 20 家与公司同处“电子-光学光电子-面板”行业且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样本。具体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	603773.SH	沃格光电
2	605218.SH	伟时电子
3	688181.SH	八亿时空
4	688496.SH	清越科技
5	688538.SH	和辉光电
6	000413.SZ	东旭光电
7	000536.SZ	华映科技
8	002106.SZ	莱宝高科
9	002217.SZ	合力泰
10	002765.SZ	蓝黛科技
11	002845.SZ	同兴达
12	002952.SZ	亚世光电
13	300088.SZ	长信科技
14	300128.SZ	锦富技术
15	300939.SZ	秋田微
16	301106.SZ	骏成科技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55102002030011042>